

在希望的田野上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陈括

金秋十月的田野里,零星的花生果实从泥土里探出一点点头,被雨水打过的叶片上还挂着许多晶莹的露珠。另一边大棚里,毛苗英正和10余位志愿者一起收花生,她是聋哑人,正努力给大家比划怎么摘花生。

这里是慈溪市桥头镇明美蔬菜农场,农场发起人余志明患小儿麻痹症多年,61岁的他几乎每天都来田里,指导这些特殊的农户怎么种植,看看他们缺不缺人手。

自从农场在慈溪残联支持下,推出一户一棚——残疾农户及低收入家庭助共富志愿服务项目,桥头镇10余户残疾人家庭,有了更多收入。近日,记者走进这片“希望的田野”,体验农户秋收的喜悦。



毛苗英一家的“救星”

刚吃完中饭,毛苗英和丈夫陈永良就在大棚里忙活起来。“我们以前不懂种地,起早贪黑干也只有几千块收入,现在有了大棚,收入翻了将近十倍。”陈永良一边摘花生,一边向记者感叹。谈及现在的生活,言语中难掩欣喜。

毛苗英和陈永良是余志明最早接触的残疾人家庭,他们的儿子、儿媳都是聋哑人,全家只有陈永良能说话。3年前,桥头镇下了场暴雨,瓜果蔬菜受灾严重,毛苗英一家的地也没幸免于难。他们在地里“抢救”蔬菜时,从农场出来的余志明正巧路过,看着“灾难现场”和挂着脸的夫妻俩,他若有所思。

余志明的明美蔬菜农场是2006年创办的,常年雇有20余名残疾人员工,他说,自己的创业之路走得比常人辛苦,更能体会到残疾人群体的不易,“助残”一直在农场发展的规划中,一户一棚——残疾农户及低收入家庭助共富志愿服务项目的雏形就是从毛苗英这里启发。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余志明买来钢筋和塑料布,请人在毛苗英家的地上搭建起棚子,并指导他们一年四季种植哪些大棚蔬菜瓜果收成比较高。起初,毛苗英总是对着余志明摇头比划,陈永良翻译说,他们没什么种地的信心了,赚不来几个钱。

没想到,第一个秋天,花生就丰收了,产量翻了几番。毛苗英叫来自己的儿子、儿媳一起收花生,收了3天也没收完,但他们心里是甜滋滋的。

毛苗英掸了掸手里的泥土,拍拍记者,朝大棚隔壁指去。透过塑料膜可见,另一块地已经修整方正,上面放着许多钢筋架子。陈永良拎着洗好的花生走过来,笑着说:“今年我们马上要搭

第二个大棚了,接下去可以种小番茄。”

从2022年开始,一户一棚——残疾农户及低收入家庭助共富志愿服务项目在慈溪残联支持下全面铺开,10余户像毛苗英这样的残疾人家庭都有了自家的“希望田野”,如今这里已是浙江省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

志愿者的“因爱而聚”

“余大哥,今年秋天农户收成怎么样?除了这些花生,还有没有其他需要帮忙的?”志愿者姚云珠是这片土地的“常客”,一拔一甩一摘,她的动作十分利落,一看就是熟手。

姚云珠已经退休,此前经常到农场帮忙。她和余志明也算老相识了,农场范围大,农户们都是残疾人,如今收成变高,也导致人手短缺。

今年,慈溪市委社会工作部组建了“因爱而聚”志愿者服务群,里面有慈溪市红十字会、慈溪市阳光公益、宁波大学志愿服务等十余支志愿服务队的负责人,余志明在群里招募,就能喊来许多志愿者帮忙农收。

“找到花生叶的根部,捏着用力拔起,摘花生不能留小尾巴……”大棚另一列地里,志愿者方立军嘴里念念有词,手上动作小心翼翼。方立军是慈溪市阳光公益蓝天救援队后勤部长,40岁出头已经做公益十余年,平时主要在帮忙做寻人工作。早上还在几十公里外找人的他,下午又出现在这片花生地,“很少干农活,也是第一次摘花生,总要尝试着去帮助不同的群体。”

记者学着志愿者们样子拔花生,一下两下,纹丝不动。“要有技巧,这活可不好干!”大棚里回荡起一片笑声。

“他们都是无私又善良的人,很愿意来帮忙,这次就有四五支不同的志愿队来收花生。”余志明说,志愿服务群

还有一支农场自发成立的“6+X”帮扶服务团,残疾人之间实现了自助、他助、互助。

一传十、十传百的“接力”

大棚门口,陈永良将一网一网洗好的花生倒在干净的蛇皮袋上,来自宁波大学的几位大学生志愿者忙着给花生称重、包装。

产量有了,销路怎么办?“我们平时只能集市的时候去摆摊售卖,还要多亏余志明和这些志愿者帮忙推销。”陈永良告诉记者,农场现在和一些企业达成了合作,可以通过“订单式种植”确保农产品有定向的种植和销售。余志明还给农场注册了“绿中乐”商标,利用展销会这类的活动拓宽销路,已经帮助这片的农户销售果蔬近50万元。

一箱花生重2.5公斤,单价3元一公斤,每箱包装上都贴上了“绿中乐”商标和“志愿联盟 助力共富”的爱心义卖标签。“今天40多箱都是志愿者帮忙推销的,他们每次来,都会带走一些农产品,也在尽自己所能创造销路。”余志明说。

“我只是农场的发起人,大部分还要靠志愿者联盟提供产、供、销全链条帮扶举措,帮助农户产业增收、转型创收。”余志明告诉记者,现在残疾人农户家庭经济年增收达到了25%以上,一户一棚——残疾农户及低收入家庭助共富志愿服务项目带来的蓬勃生机,让残疾人志愿服务受到更多社会人士的关注。

“你们看它矮矮地长在地上,等到成熟了,也不能立刻分辨出来它有没有果实,必须挖起来才知道。所以你们要像花生,它虽然不好看,但很有用。”许地山《落花生》一文的深意,在记者“读懂”眼前这群默默收花生的人们时,具象化了。

《工人日报》陶稳

“我最近在一家电商平台买了两罐榛子,买的时候商品页面描述显示,两罐榛子共500克,但收到货后感觉很轻,称重后发现每罐榛子实际重量只有144克。”近日,江西省南昌市消费者胡女士对记者说,“商家用的是加厚的塑料罐,还有一包很重的干燥剂。”

由于商品重量与实际描述不符,胡女士找商家理论。商家客服解释称,250克是商品总重量,榛子实际重量是每罐150克。胡女士质疑道:“既然如此,你们为何不在商品页面标明呢?”

无独有偶。10月16日,北京消费者贾先生通过线上平台在某连锁水果店下单了一个液氮冷冻榴莲。商品页面显示,该榴莲规格为每个2.4千克~2.6千克。但是到货后,贾先生称重发现,该商品加上包装只有2.2千克,榴莲净重仅为1.95千克。“即便是2.4千克,我也能接受,没想到竟少了这么多。”贾先生说。

贾先生就此事询问商家,对方表示,生鲜产品难免存在误差。商家还强调,这款榴莲在该品牌100多家水果店均是同样的价格和重量。不满商家的解释,贾先生投诉到平台,最终平台补偿了他20元代金券。

宣称每卷100只的垃圾袋,实际只有50只;5两的螃蟹实际只有3两多;40包大包装零食,到手却是迷你版小包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关于网购商品缺斤少两的投诉并不鲜见。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8月30日发布的一份舆情分析报告显示,今年1月1日至8月23日,全国有关“网购商品缺斤少两”的消费维权舆情信息共计1.8万余条,这一问题正成为消费者网购新痛点。

针对网购商品缺斤少两的情况,广州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廖建勋认为,一方面,部分商家没有做到诚信经营,故意采取误导性、诱导性宣传,在商品重量上欺骗消费者;另一方面,商家的违法成本低,在消费者提出缺斤少两的情况后,顶多是予以退货或者补偿差价。

廖建勋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在商品详情页面对商品重量或数量进行不实描述,导致消费者购买到不足量的商品,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商家虚标重量或是故意用总重量模糊商品净重,属于通过虚假宣传误导、诱导消费者,涉嫌消费欺诈。”

廖建勋认为,电商平台应完善运营规则,挤压商家“套路”空间,特别是针对生鲜、零食等易受影响的产品类别。完善信誉评价体系,健全惩戒机制,及时惩处或清退违规商家,让企图缺斤短两的商家无空可钻。

榛子实际重量缩水,大包装零食到手却是迷你版
缺斤少两成消费者网购新痛点